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投资参股阜阳市城区水系综合整治 PPP 项目 (标段三) 项目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对公司投资参股阜阳市城区水系综合整治 PPP 项目（标段三）项目公司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鉴于公司与相关社会资本方组成的联合体中标了阜阳市城区水系综合整治 PPP 项目（标段三）项目。根据该 PPP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合同等规定，社会资本方和政府方代表应投资设立项目公司，作为该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主体。公司投资参股该 PPP 项目公司，系依据该 PPP 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 号）、《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 号）合同》等政策规定。

2、公司投资设立该 PPP 项目公司事项将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该 PPP 项目规模及投资金额较大，公司应切实做好相关风险的事前防范工作。

4、我们同意公司投资参股该 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同意将该投资事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张志宏

李朝东

崔鹏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